



列印時間：108/02/15 08: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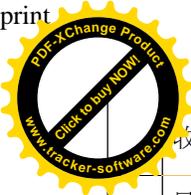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2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松茂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1125
	標案名稱	硬碟16個(含安裝)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52 -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799,68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 安)疑慮之業務範 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99,68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
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							
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12/05								
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本院總務科。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07/12/11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07/12/12 09:40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院4樓簡報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39,000元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

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或掛號寄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交總務科。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9.20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設立或登記。
其他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	附加說明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12/04 19:04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